

# 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6月6日，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正达村。项目现阶段为阶段性建设，利用现有球磨车间北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布设1条硅酸铝多段式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式研磨技改线，目前尚有1条硅酸铝多段式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式研磨技改线未建设，年处理量为1.5万吨高纯超细硅酸铝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了应对国内外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计划投资3000万元建设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建设2条硅酸铝多段式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式研磨技改线，通过多段式连续磨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节能化，使产品粒度分布更均匀、颗粒度更细，增加3万吨的高纯超细硅酸铝产品。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6日获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闽工信备（2024）E070013号）。项目于2024年9月23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12月5日获得项目批复（漳泰环评审（2024）表56号）。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20日1条硅酸铝多段式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式研磨技改线配套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7月10日进入试运行。

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4日获得国家版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5年4月4日完成变更（证书编号：91350625739545498Q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8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

围为年产 1.5 万吨的高纯超细硅酸锆产品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球磨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返回球磨生产，不外排。项目员工从企业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依托现有 2 条半自动包装生产线进行烘干、包装，其球磨后的烘干、包装处理生产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产生的烘干、包装废气利用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分贝值为 75~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材、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材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项目总量主要涉及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原有的铅英砂选矿阶段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套“旋风+水浴除尘器”处理，再经DA003排气筒（15m）排放。根据2026年3月3日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原有铅英砂选矿阶段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铅英砂选矿阶段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91t/a。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2条半自动包装生产线进行烘干、包装，其产生的烘干、包装废气利用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根据本次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烘干包装废气DA001、DA002合计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96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67t/a。

因此，项目建设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99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59t/a，能够满足环评废气污染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leq$ 2.56t/a，氮氧化物 $\leq$ 15.3t/a）。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编制《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 （1）厂区雨污分流；

（2）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防范措施：①在厂房内设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当环境中探测气体的浓度达到或超过预置报警值时，报警器立即报警，以提醒职工天然气泄漏；②保持天然气管道的严密性，钢管材质，焊缝质量；③设安全泄放系统，当系统出现超压时，通过设在系统中的安全阀或手动放空阀进行自动或手动放空；④为减轻输气管线腐蚀，外部采取环氧粉末涂层防腐结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⑤建立天然气管道的日、季和年度检查制度，对于设备腐蚀情况、管道壁厚、支架标高等每年检查一次；

（3）废水防范措施：①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②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①制定生产的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

制度并落实，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②原料堆场注意洒水，加强堆场、配料及运送车的密闭性，可避免扬尘产生；③风力较大的时候，用塑料膜覆盖堆场表面，避免产生扬尘；

(5) 柴油泄漏防范措施：厂区设置一个 5m<sup>3</sup> 柴油罐，罐区门口设置围堰，围堰内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柴油储罐点配备消防桶、铁锹、沙及灭火器、空桶等应急设备；取用柴油时，采用承接盘承接防止洒漏，减少跑、冒、滴、漏；

① 配备应急物资：防毒面具、急救箱、灭火防护服、消防沙及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等。

#### (2)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本次废水验收监测主要对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球磨生产废水沉淀池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根据两日废水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出口各个污染物 pH、悬浮物 (SS)、氨氮、化学需氧量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色度、总硬度、铁排放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悬浮物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排放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控制标准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

#### 2. 废气

项目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包装废气 (DA001、DA002)。根据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烘干、包装废气 (DA001、DA002) 监测结果，项目烘干、包装废气 (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均能够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分别是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根据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219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漳州市安泰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